



案由一：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修訂。
- 二、修正：第13條減修、第14條重讀、第16-18條學分抵免、新增第17條之1奧林匹亞獲國際賽的列抵學分法規、第24條學生請假增訂「身心調適假」假別，對照表如附件1。

決議：



案由二：本校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修正：因應群招生實施，原編班及轉班(科)作業更為編班及轉班(群、科)作業，如附件2。

決議：



案由三：本校「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修正：依據文號及通過日期，如附件3。

決議：



案由四：本校「各職類證照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
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修正：依據文號及通過日期、職訓機構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登錄，如附件4。

決議：



案由五：本校向高雄銀行申請預撥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因銀行實際撥款協助學生申貸書籍費、住宿費及生活費，約需4個月，學生無法即時獲得協助，故向銀行申請預撥，優先撥給有生活費貸款學生。
- (二)銀行預撥款項是依上個學期就學貸款總額最高5成提撥。

討論：



案由六：本校「**學生請假規定**」修正案
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依國教署「**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**」
與「**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**」辦理。
- (二)修訂重點如下：





1. 請假類別新增身心調適假。
2. 案內新增實際照顧者。
3. 新增身心調適假實施內容。
4. 刪除升、降旗紀錄。
5. 修正考試期間請假流程。
6. 同步修正學生缺課超過 $1/2$ 、 $1/3$ 之相關規範。

決議：



案由七：票選本校第28屆教評委員，已於113年8月29日全校性會議票選，結果如附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置委員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1、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各一人。
- 2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（推）舉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一至三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
二、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

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Chung Shan Industrial & Commercial School

決議：



案由八：票選第113年度福利委員會委員，已於113年8月29日全校性會議票選，結果如附件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設委員共23人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請自教師候選人中圈選九名、職員候選人中圈選三名，教師組中得票數為前九名者、職員組中得票數為前三名者，為正式委員；教師組中得票數為第十、十一名者、職員組中得票數為第四名者，為候補委員。



案由九：本校國中部「學生成績評量規定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6653900號函修正

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

二、本規定草案如附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

案由十：本校國中部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6653900號函修正

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

二、本要點草案如附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

案由十一：本校國中部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
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高市教中字第11336653900號函修正

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

二、本要點草案如附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

案由十二：本校國中部「定期評量之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要點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6655500號函修正

「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習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」

二、本要點草案如附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

案由十三：本校「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組織章程」
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章程修正如附件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。

決議：